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4年修订）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1.2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1.3 公司应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部门承担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2.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2.1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3名或以上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2.2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应当保证审计委员会成员中，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 以上。

2.3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的1/2以上，由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2.4 审计委员会最少

3.3.1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3.2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3.3.3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3.3.4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公司承担。

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4. 议事规则

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履行职责。

关信息。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5、信息披露